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秦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秦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秦海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秦 海	总经理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9月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秦海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秦海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秦海先生任职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照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杨照兵先生简历:

杨照兵,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杨照兵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车间职工,销售公司铜陵办事处主任、合肥办事处主任,销售公司西安办事处经理、安庆区域经理,销售公司业务部经理、拓展部经理,销售公司安徽大区经理、执行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迎驾集团董事,2020年12月至2026年3月兼任销售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照兵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

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金茂商业REIT
场内简称	金茂商业(扩位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为长沙览秀城项目,项目业态属于商业零售。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金茂商业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租约变化。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金茂商业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通知,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丁蕤变更为吴进,运营管理机构已履行完成内部决议程序。

吴进,男,本科学历,曾历任中国金茂首席运营官、总裁助理兼金茂华北区域总经理、金茂上海副总经理兼金茂苏州公司总经理、金茂上海公司营销策划部营销总监兼大宁项目营销总监等职务。现任中国金茂副总裁兼金茂酒商党委书记、总经理,及金茂商业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等职务。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将于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9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即6.37元/股,由于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34元/股,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4.36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879,774,351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79,774,351股增至1,759,548,702股。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879,774,351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本次转增的879,774,351股股票全部为首发后限售股,公司总股本由879,774,351股增至1,759,548,702股。前述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公司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事项的登记日当日(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9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即6.37元/股,由于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34元/股,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4.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将于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常德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将改为“ST景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0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持有公司股份1,157,349,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7.10%)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立先生,因其投资的上市公司体外其他创新产业的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计划自前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122,0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707,3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414,7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黄立先生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931,314股。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基于黄立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坚定的信心,则未按满额占公司总股本3%的减持计划实际实施,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765,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48,78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3.49%减少至62.0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立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6-2026/1/15	16.57	4,270.7361	1
	大宗交易	2026/1/16-2026/2/25	15.62	2,005.8500	0.47
	合计	—	16.27	6,276.5861	1.47

注:1、黄立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5.34元/股-17.05元/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5,419.8364	36.39	155,419.8364	36.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419.8364	36.39	155,419.8364	36.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黄立	合计持有股份	115,734.9375	27.10	109,458.3514	2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33.7344	6.78	22,657.1483	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801.2031	20.32	86,801.2031	20.32
合计持有股份		271,154.7739	63.49	264,878.1878	6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353.5708	43.17	178,076.9847	4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801.2031	20.32	86,801.2031	20.32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为支持其个人投资的上市公司体外其他创新产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基于黄立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本次减持未按满额占公司总股本3%的减持计划实际实施。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黄立先生未按满额占公司总股本3%的减持计划实际实施,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行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告知函件;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电器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与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武汉中百工贸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工贸电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设立电器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

近日,中百工贸电器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百工贸电器有限公司依法解散的议案》,经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2026年3月31日为公司清算基准日,解散公司,终止经营,依法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解散清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拟解散清算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武汉中百工贸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M4TU3T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187-189号4-9层1号8楼-23

法定代表人:胡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信器材、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音响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钟表、灯具、床上用品、厨房用品、玻璃制品、体育运动器材、装饰装潢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安装及维修;场地出租;院内停车服务;再生物资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百工贸电器资产总额为156,242,930.14元,净资产为24,873,065.92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466,500.44元,净利润7,611,206.34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百工贸电器资产总额为112,984,630.27元,净资产为18,919,619.31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455,300.69元,净利润1,657,759.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解散清算注销合资公司原因

中百工贸电器合作期限即将届满且无继续经营计划,依法办理解散、清算、注销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百工贸电器解散清算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解散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百工贸电器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H股超额配股权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因发行H股超额配股权股份(以下简称“H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5,736,722,726股增加至5,772,994,623股,使得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秦英林、钱瑛、秦牧原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秦英林、钱瑛、秦牧原		
住所	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发行H股36,271,700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自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9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197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5,736,722,726股增加至5,772,994,623股,牧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总股本合回购)由52.48%降至52.15%;合计持股比例(总股本不含回购)由53.12%降至52.79%。		
股票简称	牧原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0	被动减少0.33%(总股本含回购) 被动减少0.34%(总股本不含回购)	
合计	0	被动减少0.33%(总股本含回购) 被动减少0.34%(总股本不含回购)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发行H股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不含回购)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不含回购)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	36.37	36.81	208,628.79	36.14	36.58
牧原实业	84,876.22	14.80	14.98	84,876.22	14.70	14.88
钱瑛	6,444.52	1.12	1.14	6,444.52	1.12	1.13
秦牧原	1,109.89	0.19	0.20	1,109.89	0.19	0.19
合计持有股份	301,059.42	52.48	53.12	301,059.42	52.15	5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54.44	24.36	24.66	139,754.44	24.21	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304.99	28.12	28.46	161,304.99	27.94	28.2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因四舍五入,公告中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以上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月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博士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董监高是否存在增减持情况及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议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2/27 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8.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43,048股~2,464,57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5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79313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643,048~2,464,571	0.37~0.56	8,000~12,000

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8.69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69元/股(含),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133,136	7.93	36,776,184	8.30	37,597,707	8.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7,808,112	92.07	406,165,064	91.70	405,343,541	91.51
股份总数	442,941,248	100	442,941,248	100	442,941,248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33,192,827.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55,883,911.06元,流动资产1,338,524,487.1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3%、7.25%、8.9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大部份来源于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 年9 月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4.42%,货币资金为451,158,735.59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相关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回购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2026年2月2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XIANPING LU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自查,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